

兒輔室各項學生服務申請流程

項目	學習扶助	個案輔導	資源班團體班-校篩生	資源班個別班
服務窗口	輔學出版組	專輔老師、兒輔組長	特教組長 (確認入班後 可洽任課老師聯繫學生狀況)	特教組長、 資源班特殊生個案管理教師
對象	未通過學習扶助測驗者	情緒行為需特別關注者	1. 有意願接受特教鑑定者。 2. 未通過學習扶助，且長期接受學習扶助協助者。 3. 未通過學習扶助且因年段人數少無法接受服務。	經 <u>新竹市鑑輔會鑑定通過</u> 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申請時間	無需特別申請	學期間均隨時可提出	特教組與輔學出版組 確認名單後，跟導師聯繫確認 家長與學生意願。	特殊生除申請放棄服務外， 無需特別提出申請。 課程規劃由 IEP 會議安排。
申請流程	<p>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月底6月初：篩選測驗。 2. 結果通知(6月)。 3. 未通過學生會收到上課意願調查。 4. 意願人數達到開班人數後通知開課。 5. 開課時間約於9月開學後第三周起至期末前三周(申請學習扶助經費進行開課) 6. 12月底會進行成長測驗。 7. 原上課學生跟未通過者，再次調查入班意願。 	<p>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導師、科任老師、家長或本人主動聯繫兒輔組或專輔老師。 2. 下載始業計畫中的提案單或至兒輔室拿取提案單。 3. 填寫提案單，跟專輔老師討論合作及輔導目標。 4. 專輔老師安排時段進行個案輔導。 5. 經輔導一段時間，專輔老師與導師、家長討論後評估是否結案轉回初級輔導、持續 	<p>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排順序：<1>已輔導或學習扶助一段時間後，具有鑑定意願者。<2>學生未通過學習扶助測驗，但該年段人數未達學習扶助開班標準。<3>長期接受學習扶助仍無明顯成效者。 2. 共同考量：需早、午休無外務者。 3. 特教組進行規劃後，通知老師下一年度的學生名單。 	請參考特殊生鑑定流程。

	8. 下學期開學後第三周開始課程至期末結束前三周止。 (申請學習扶助經費進行開課)	追蹤輔導，或轉介其他輔導資源。 6. 升3年級與5年級的學生，無論結案與否，均於特殊生轉銜會議時一起討論，以利後續適應。	4. 新學年開始時入班上課，為維持學習穩定，請勿中途退班。(至少參與整學年課程)	
上課時間	早自修時段	1. 早自修時段、午休時段。 2. 如個案在某些課程有特殊需求時，經討論規畫，必要時可使用課堂時間。	早自修時段 低年級部分課後時段	1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：採用外加時段。 2. 正式課程時段，全科抽離。
結束時間	依據新竹市政府經費，將於開班表上清楚告知學生開始與結束時間。	1. 經輔導一段時間，專輔老師與導師、家長討論後評估是否結案轉回初級輔導與持續追蹤輔導，或轉介其他輔導資源。 2. 結案後一段時間，如仍有需要，可再重新申請開案。	1. 至少接受完整課程一年後，經資源班老師評估後，與導師家長聯繫，安排回歸原班或將整學年校篩資料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安排鑑定。 2. 回歸原班的學生，後續如仍有需求，可再由老師或家長提出。	IEP 會議中討論決議，除放棄特教身分外，均會持續提供服務至畢業。

敬請老師妥善保存，如有需要請洽各業務服務窗口。